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實施 問與答

[一] 幼稚園的參加資格

1. 問：甚麼是非牟利幼稚園？

答：若幼稚園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或屬於可獲豁免繳稅機構轄下認可的附屬機構，會獲教育局認可為非牟利幼稚園。

2. 問：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該所幼稚園是否合資格獲得「計劃」下的資助？

答：如果一所幼稚園同時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課程，而所有營運情況，包括教師、學生、帳目等均可明確分開，其中提供本地課程的幼稚園部分可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但必須同時符合「計劃」下的其他要求，例如屬非牟利、辦學質素符合教育局要求等。

3. 問：新政策的要求(例如師生比例、教師薪酬等)是否只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些不涉公帑的環節，可否惠及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答：新政策的要求（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通告／指引所載的要求）只適用於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至於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繼續按現時的規定運作，但我們鼓勵這些幼稚園參考「計劃」的安排，因應需要，按校本情況調適，提高教育服務的質素。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重點之一，是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教育局除了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外，亦會透過其他措施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例如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增加管治的透明度、舉辦多元模式的培訓課程，在不影響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大前提下，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亦能受惠。

4. 問：如有校監離任，新任校監是否需重新簽署「承諾及聲明」？

答：是，幼稚園須把繼任校監已簽妥的「承諾及聲明」，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幼稚園行政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36 樓 3608 室)。

[二] 資助的計算、運用及發放安排

5. 問：若上、下午班人數不同，亦同時設有全日班，在計算租金資助時，如何計算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15%」的上限？

答：以全校學生總人數計算。例如，一所幼稚園上午班有 100 名學生，下午班有 80 名學生，全日班有 40 名學生，資助額為 $(100+80+40) \times$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times 15\%$ 。

6. 問：現時有辦學團體向其轄下幼稚園收取「管理費」，亦有辦學團體就開辦新校向有關學校收回辦學費，有關費用可否以政府津貼支付？

答：如辦學團體為其轄下的幼稚園提供與教學活動及幼稚園運作有關的服務而收取合理水平的費用（一般稱為「管理費」或「行政費」），可被視為認可開支項目，可以政府津貼支付。

新營辦的幼稚園在正式開始營辦的學年前的有關必要開支，例如為校舍內部裝修／改動間格，以及購置家具、設備、器材、電腦和教具等，可記錄在幼稚園的帳目上，有關金額可被視為認可開支項目，幼稚園可從政府津貼收回成本。由於涉及的款額一般較大，政府會規定幼稚園須攤分較長時間入帳。如應付開辦新校的款項是來自向其他機構(如辦學團體)的借款，亦應清楚記錄在幼稚園的帳目上，以便幼稚園在收回成本後向有關機構還款。

7. 問：校舍維修資助適用於哪些工程？

答：適用於就合資格幼稚園校舍業主所須進行的維修和保養工程，包括在校舍範圍外但屬幼稚園校舍業主負責的工程(如修葺斜坡等)，以及校舍的折舊。

8. 問： 如辦學團體以廉價租出校舍(並非零租金或象徵式租金)，可否申請校舍維修資助？

答： 不可以。如幼稚園的校舍為租用物業，可獲租金資助。

9. 問： 屋邨學校也有維修，如何支付維修費？

答： 「屋邨學校」屬於租用校舍營辦的幼稚園，維修應屬業主的責任。至於不屬業主責任的維修，幼稚園可以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的單位資助及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支付。我們計算資助額時，已將此納入其他營運開支。

10. 問： 獲炊事員資助的幼稚園可否收取膳食費？

答： 炊事員資助用於支付炊事員的薪酬及與薪酬相關的開支。獲得此資助的幼稚園仍可向教育局申請收取膳食費，以支付其他有關膳食的開支（如購買食材、購置煮食用具和維修廚房、資助炊事員實際薪酬的差額），教育局在審批膳食費時，會扣除由資助支付的炊事員薪酬開支。因此，幼稚園向家長收取的膳食費會大幅減少。

11. 問：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而聘請的額外教師，是否計算在 1:11 之內？

答： 我們會向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中點薪金相若。這是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的專項資源，以此增聘的教師不計算在 1:11 的師生比例之內。

12. 問：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否以政府資助支付校監薪酬？

答： 原則上，校監如只在幼稚園履行校監的職務，是不應支取薪酬。校監只有在幼稚園執行校監職務範圍以外的指定職務（例如校監本人為執業會計師，為幼稚園審核學校帳目），才可獲發相關職務的薪酬，並可以政府資助支付。

[三] 人手安排

13. 問：幼稚園可否聘請多於 1:11 的教師？

答：幼稚園在考慮聘請教師的數目時，須從資源調撥及持續發展的角度作長遠規劃，包括對未來數年開支的影響。原則上，教育局一般不會接納幼稚園因聘請過多教師作為收取半日制班級學費的理由。

14.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否運用資助以聘請社工、中央督導員、體能教師、英語教師、普通話教師、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童的教師等人手？

答：幼稚園應制訂校本政策，按需要聘用具備不同專長的教職員，以配合其營運的模式和需要，但他們的職務必須與學生的學習及幼稚園的運作有直接關係，並須考慮涉及的財政開支，教育局一般不會接納半日制幼稚園因此作為收取學費的理由。

15. 問：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如何分拆開支，才符合「計劃」下的要求？

答：為確保政府資助只用於「計劃」下合資格的幼稚園課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應盡力根據實際營運情況，把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兩個分部的收入與開支分開記錄。例如教師人數應根據幼稚園部分的學生人數計算，而其他難以分拆的開支項目，例如租金和其他日常營運開支總額，可按兩個分部的兒童人數，按比例分拆有關金額。

[四] 質素保證

16. 問：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教育局如何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效能？

答：教育局正參考幼稚園教育的世界趨勢和業界的發展，並配合《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的檢討，修訂《表現指標(學前機構)》，作為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的參照，以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效能。教育局亦會循序漸進增加外間觀察人員參與

質素評核，以提高評核的開放性和效能。此外，重點視學的次數亦會增加，以加強對幼稚園教育質素的監察。

17. 問：教育局的質素評核以甚麼標準評核有關幼稚園？

答：評核隊伍按照《表現指標（學前機構）》作出專業判斷，評定幼稚園的整體表現是否符合既定標準，即幼稚園在《表現指標（學前機構）》各範疇的整體表現應至少達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如幼稚園未能通過質素評核，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可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遞交改善計劃。教育局會在報告定稿發出後約十二個月，派出另一支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質素評核跟進視學。

(2016年7月)